

# 转型体制下政府作用的合理边界

文 / 张 珩

## 一、政府作用的深度边界

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以自由放任的“无政府的”市场经济为起点,而是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基础上向市场经济转型,因此这一过程中处处体现了政府主导的痕迹与特点。截至目前,市场中企业的行为边界(即企业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还不是主要由市场机制所决定;同时,政府的行为边界(即政府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也不是市场机制的要求,更多是政府经济权威的外在表现,即政府扮演的角色仍然是一种边界模糊不清的“扩散性角色”,其作用边界仍处于弥散状态,以致实践中出现了很多理性选择的缺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为此,当务之急是要重构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即本文所定义的政府作用的深度,而重构的前提则是要正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一边界。

### (一) 重构边界要正确理解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不可能完全脱离政府单纯地发挥作用。事实上,人类社会的发展至今,既没有形成终极意义上的市场机制,也没有存在过终极意义上的政府干预,没有市场的政府和没有政府的市场都是不可想象的。一个市场系统必定渗透着政府的规章条例和干预,而干预本质上也是制度性的,市场通过一张“制度网”发挥作用,这些制度不可避免地与企业发生关系。可见,政府与市场的作用是交织在一起的。为全面揭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本文将市场经济比喻为平面 ABCD,以横截线 EF(表示市场作用)、纵截线 GH(表示政府作用)将平面分为四个区域,并假设政府和市场都是完善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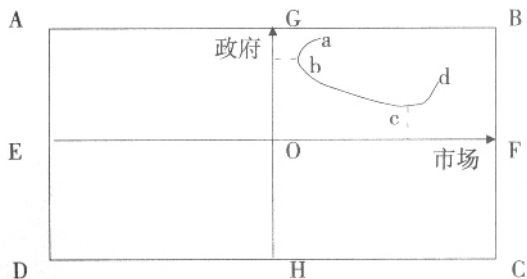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与市场关系示意图

其中,区域 GBFO 属于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皆可以起作用的领域,所不同的是二者作用的效率存在差异。因此,在这一

区域政府与市场可能存在两种关系,一是替代关系(如上图中的曲线 bc 段),即选择发挥政府作用,就意味着必须放弃一定的市场机制作用,反之亦然。在替代关系下,需要解决的是政府与市场的优化组合问题,由于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各自都会引致成本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变化,我们可以对政府和市场的相互替代所引起的收益、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的增减比较,来确定政府与市场最优组合的均衡点,当政府与市场相互替代所引起的边际收益(或边际效率、或边际社会福利)变化相等时,政府与市场就处于均衡点,即政府与市场相互替代的有效边界,否则就应当选择和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或是政府的作用。二是互补关系(如上图中的曲线 ab 段、cd 段),这是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较为普遍的一种关系,并且主要表现为政府对市场的补充。政府与市场是否属互补关系,可通过比较政府与市场单独发挥作用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和共同发挥作用的总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来进行判断,当后者大于前者时说明存在互补,但这种互补也是有“度”的。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总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将随着政府作用的不断强化而呈倒 U 形变化,即随着政府作用的强化,政府与市场共同作用的总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将在达到最大值后转为递减趋势,这个最大值点即为政府与市场互补关系中政府作用的边界。

图 1 中区域 AGOE、OFCH 分别属于市场失效和政府失效的领域,这是由政府或市场的内在缺陷导致的。在这两个区域中政府与市场表现为排斥关系,即在前者有市场永远做不好或做不了而只有政府能做得好或做得了的事情,此种情况下不能将市场机制引入其中,惟有充分发挥和不断完善政府的作用,比如各种公共产品的提供。而在后者有政府永远做不好或做不了,只有市场才能做得好或做得了的事情,这时应当尽量杜绝政府干预其中,只能充分发挥和不断完善市场机制的作用,比如各类私人产品的提供。处于排斥关系时,政府和市场各自作用的范围有明确的边界,即有你无我,有我无你,因而这里重要的是正确判断政府与市场是否处于排斥关系。对此,仍然可以通过比较政府或市场单独作用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与被另一方替代或互补后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来进行判断。若政府单独作用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恒大于被市场作

用替代或互补后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则处于政府对市场的排斥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引入市场机制的企图都会导致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的损失;若市场单独作用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恒大于被政府作用替代或互补后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则处于市场对政府的排斥关系,在这一情况任何引入政府作用的企图都会导致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的损失。

图1中区域EOHD属于政府与市场同时失效的领域,可称之为共同失效关系,即在这一领域政府做不了或做不好的事情市场也绝对做不了或做不好,市场做不了或做不好的事情政府也绝对做不了或做不好,而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也同样做不了或做不好。一般认为,政府和市场各自单独发挥作用和共同发挥作用所需要的成本恒大于由此得到的收益(或效率,或最终社会福利)时,政府和市场即处于共同失效关系中。导致政府与市场共同失效的原因同样是政府和市场本身存在的难以克服的天然缺陷,因此这一领域只能通过非政府、非市场的“第三部门”来发挥作用。

(二) 重构边界要充分把握体制转型时期对政府作用的特殊需求

前文在分析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时假设了政府与市场的完善性,然而现实中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出现真正完善的政府和市场,因此,即使是相同的产业和领域,在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方方面面的差异和变化,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会有不同的组合方式,各自的作用边界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就西方发达国家而言,其市场体系已发育成熟,市场力量也十分强大,足以承担经济活动中的大部分功能,但由于市场的一些天然缺陷,使得资源配置无法达到最优,需要政府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在某些领域对市场进行替代和补充,因而基于此的西方经济学政府干预理论,往往缺乏对不同环境,尤其是像我国这样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型而来的经济体系的普适性。因为在我国体制转型过程中,除了市场天然缺陷导致的市场失效外,还有大量由于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机制不完善所导致的市场“非正常失效”,使得现实中许多经济行为完全背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这类“非正常失效”虽然最终要靠市场机制的完善来解决,但市场机制的自我发育、自我完善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而我们经济改革与发展任务的紧迫性,要求我们必须引入政府的力量来推动和加速这一进程。

为此,一方面要认识到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不同的初始状态和约束条件,它不是一个伴随现代经济发展应运而生的自发演变过程,而是一个以人为设计和塑造为主的制度创新和突变过程,必然受到客观制度环境和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和制约。新旧

体制的博弈必然会造成观念转变、利益调整等方面的冲突,处理不好就会引发社会的混乱无序,因此政府必须对体制转型的模式、速度、梯度、力度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战略设计和干预,适时弥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市场的“非正常失效”。另一方面,又要认识到政府干预的范围不是静态的抽象物,而是动态的、不断变革与不断发展的有机体。一是因为我国的市场机制在不断成长发育,市场“非正常失效”的领域在逐步缩小;二是由于技术进步、人类知识能力的增长等因素导致的市场结构变化,会不断改变市场正常失效的领域;三是不同社会时期价值取向的变化,也会影响到社会对政府和市场作用后果得失的取舍。因此,政府作用边界必须随着现实条件的不断变化,而处于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否则,固守不变到头来既会破坏政府的原则,也会破坏市场的原则,从而既有害于效率,又无益于公平,最终导致社会肌体的腐坏。对于我国体制转型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作用范围边界的动态调整路径可通过图2来做简略表述。一是通过深化改革提升政府与市场作用的效率,扩大二者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作用范围,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图2中的平面ABCD扩大到A'B'C'D';二是通过新的制度安排,培育市场机制,不断缩小市场“非正常失效”的范围,而政府作用的范围也必须同时伴随这一过程从“缺口”、“越位”中不断“归位”,以退为主、进也重要、且退且进,相对缩小政府失效或市场失效或共同失效的区域;三是通过改变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制方式,将政府过去对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合一控制,弱化为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的所有权控制,再进一步过渡到只拥有对所持资产的产权权能,从而不断减少政府对竞争性领域的参与度,扩大和强化市场作用的区域;四是通过适时取消不必要微观管制,构筑与市场机制逻辑相一致的政策传导条件,培育能对政策信号做出理性反应的市场化主体,使政府的宏观调控成为具有坚实微观基础与制度条件的,“内生于”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从而增强政府调控市场经济总量运行非均衡的能力与效率,彻底跳出过去“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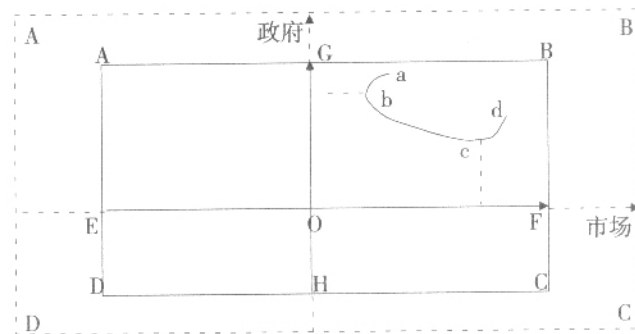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体制转型过程中政府  
与市场作用范围边界动态调整示意图

### (三) 重构边界要重视完善规范政府行为的法治基础

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是一种蕴涵法治精神的经济形态。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建,是通过政府自上而下导入的,在法律权威尚未建立起来的渐进改革中,我国走的是一条特殊的“政策之治”路径,是以富有弹性的、灵活的政策为主来推进市场经济发展,因而产生了大量的短期和临时的政策规则,尽管这些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确有成效,但始终有违市场的法治精神。尤其是我国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的今天,“政策之治”的时代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如果仍然只重视政策的作用而忽视法治的力量,只强调政府干预而淡化干预政府,这种“政策之治”而非“法律之治”所带来的直接恶果,将是强化和造就大量不公平的政策规则,为政府(官员)设租与寻租提供土壤,更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制造了障碍。因此,我们必须在正确把握特定历史时期政府与市场缺陷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到,正如市场要在一定的制度约束下才能良好运转一样,政府也必须在一定的规则下运行,缺乏规范的政府干预将会助长市场的失效,扭曲市场机制,阻碍经济发展。而把政府行为纳入法治轨道,按法律规定的共同规则来对待经济领域的事项,则会促进市场机制的最终形成,有利于提高政府干预作用的效率,同时法律本身也是政府干预作用于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此,需要尽快从三个方面来完善规范政府行为的法治基础。一是以法律形式明确政府的责、权范围和行使权力的途径,转换政府职能,使行政权力与责任对等,使政府对市场的有限干预置于法律严格授权之下。二是在法律基础上建立立法机构与政府干预执行机构间的监督机制、制衡机制,并将被干预对象引入到立法进程中。三是提高政府官员素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如前所述,政府干预作用的边界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需要实施干预者相机抉择,而法具有相对稳定的特性且不可能对一切已知未知的情况做出规定,这就需要政府干预的具执行体人(政府官员)首先具备较高的法律与道德修养,否则有法不依,法就变成了摆设。同时还要具备足够的认知能力,理解法的精神,以便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探求市场机制与政府作用的最佳结合点,确保政府干预取得好的效果。

#### 二、政府作用的宽度边界

在理解和把握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后,还必须明晰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即本文定义的政府作用的宽度边界问题。

##### (一)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职责边界的划分

我们知道,政府及其公共财政的存在就是为了弥补市场失效,为市场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然而,自上个世纪50年代萨缪尔森提出公共产品的“标准定义”后,不少人甚至怀疑现实中这种“每个人对该产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

减少”的公共产品是否存在。对此,斯蒂格利茨等人认为,萨缪尔森严格定义的公共产品是一种极端情况,可以称为“纯公共产品”,如果将纯私人产品作为一极而纯公共产品作为另一极,现实中存在的应当是从这一极到另一极逐渐过渡的一系列产品,可称之为非纯公共产品。布坎南的“俱乐部理论”也力图从理论上定义一种经济学上的商品——俱乐部产品,这种商品可以从纯公共产品到纯私人产品之间的连续体上的任意一点。沿着这些思路,人们又对公共产品的空间有效性进行了探讨,开始区分全国性公共产品和地方性公共产品,认为全国性公共产品对国家范围内的所有人都不具有消费上的排他性因而应由中央政府提供,地方性公共产品则只在一个区域范围内对生活于其中的居民不具有消费上的排他性因而应由地方政府提供。正是公共产品这种受益范围上的空间有效性,在客观上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提供了依据,即地方政府是地方性公共产品的最佳提供者。这是因为,除了国防、法律等少数公共产品必须由中央政府提供外,大多数公共产品都具有地方特征,尤其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地区差异性很大的大国,地方政府比较中央政府,一来更清楚本地居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函数与偏好,二来提供地方性公共产品的委托代理链更短,代理成本也更低,由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政府提供地方性公共产品将会更有效率。

于是,我们已经有一个中央与地方划分职责的基本思路,即市场能办到的,政府不必代劳;地方政府能办到的,中央政府不必代劳。为形象地说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职责边界的划分,我们再次将市场经济比喻为平面ABCD,横轴EF(表示地方政府作用)、纵轴GH(表示中央政府作用)将平面分为四个区域,如图3所示。其中,区域EOHD是政府失效的领域,这一领域主要由市场去发挥作用,而我们改革的方向就是要不断地通过新的制度安排,培育市场机制,去缩小市场的“非正常失效”,扩大市场“正常有效”发挥作用的范围,逐步将政府的职责回归到公共性——为市场“一视同仁”地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上来。区域AGOE是中央政府能有效作用而地方政府无效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内的公共产品即全国性公共产品,只能由中央政府负责提供。区域OFCH是地方政府能有效作用而中央政府无效或低效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内的公共产品即地方性公共产品,应当完全交由地方政府提供。对于区域GBFO内的公共产品,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地方性或全国性,这些公共产品或者本身就是跨区域的,或者本身属于某个地方但却具有跨区域的外溢性,或者其外溢性会随着时间、条件的改变发生扩散从而牵涉更多的地方政府,在此我们将区域GBFO内的公共产品称为交叉性公共产品。根据交叉性公共产品的不同特点,有的应当由中央政府提供,有的可以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有的则可以由中央协调牵涉到的地方政府来共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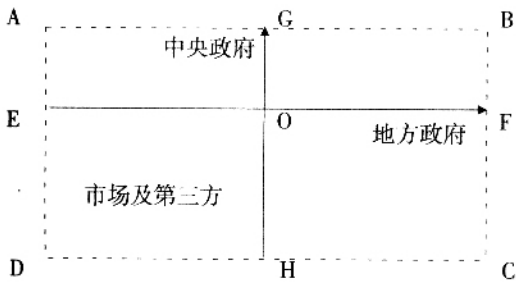


图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职责边界示意图

鉴于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可变性，以及交叉性公共产品的存在等，我们应当认识到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职责边界也不会是绝对清晰和一成不变的，很多时候仍然需要在实践中相机抉择和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确立起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职责的基本原则，来应对和处理实践中千变万化的具体问题。这个基本原则至少应当包括：市场基础原则，即中央与地方的职责分工必须充分体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有利于保证市场在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大的基础性作用；权责对称原则，即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权和财力最终支配权必须与职责分工（通常所说的事权）相对称；集散相宜原则，即中央与地方的职责分工必须坚持适度集中与合理分散相结合，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法律保障原则，即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财权、决策权、管理权等的具体划分与调整，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保障，必须经过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开透明、相对稳定。

### （二）我国中央政府在中央地方关系中的特殊地位

对于我国省级地方政府而言（其它各级地方政府也是同样的道理），一是只有中央才对其党政首脑任免拥有决定性的发言权；二是地方人大尚不能构成对地方政府真正有效的监督制约；三是辖区内企业的“用税投票”和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以及居民的满意程度等等，尽管对地方政府具有重要意义，但他们对地方政府的影响仍然是间接的，这种间接影响只有转化为中央对地方的“满意”才可能发挥作用。因此，可以说在地方“政治市场”上，只有中央才是地方政府真正的“选民”，而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其行为的主要动机就是为了满足中央的考核偏好，以获得连任或升迁。由于中央无法掌握在地方政府行为中感同身受的纳税人和公共产品受益人的充分信息，以致在当前和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经济增长速度和税收的数量等始终是中央考察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主要标准，这导致了地方政府一直以来强烈的政绩显示冲动，并给地方政府留下了采取短期行为和机会主义的广阔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更像是一个企业，热衷于招商引资、经营城市，不仅弱化了公共服务能力，各种越位与缺位行为也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可持续发

展造成了相当多的侵害。为此，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职责时，必须充分认识到中央在我国中央地方关系中的这种特殊地位，如果中央不改变过去对地方政府以经济总量为导向的考核标准，不能够引导和约束地方政府回归到市场经济中公共产品提供者的基本属性上来，前面所讲的职责划分都只能是空谈，地方政府的行为也不可能有根本的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文赞同把公共产品与服务提供的好坏作为衡量地方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但从长远看，还必须构筑起地方人大与同级政府之间事实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并使各个阶层利益的代表都能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地方人大，突显出地方人大在地方公共选择中的主导地位，而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则应通过建立规范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以增减政府间纵向转移支付力度而不是直接控制地方官员的任免来控制 and 约束地方政府的行为。

### 三、政府作用的强度边界

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也不例外。首先，政府本身不是万能的，政府也会失效，对此已有很多成熟的研究与讨论。其次，作为政治主体的政府本身并不拥有资源和要素，它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所需的资源和要素，只能通过公共财政从私人和企业获得，这样尽管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对于市场是必须的，但非市场性的公共财政毕竟是直接减少和压缩了可用于市场运营的资本规模，从而表现为对市场自身发展能力的削弱。如果资源和要素的让渡规模与程度超出了适度弥补市场失效的需要，则意味着对市场 and 资本正常发展能力的危害，亦即对整个市场经济的危害。再次，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并索取相应的税收过程中，总会或多或少地损害着市场效率。于是，就产生了一个政府如何把握对市场的适度干预，即本文所定义的政府作用的强度边界问题。

为了便于理解，使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可以用几何分析方法来表示出政府作用的强度边界。假设政府作用的强度可以度量，以横轴Q表示政府作用的强度，以纵轴R、C表示政府作用的收益与成本，则政府作用的收益、成本和强度的关系如图4所示。这里所说的政府作用的收益是一种预期收益，是指政府通过对市场一定强度的干预以实现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公平和效率而带来的预期收益，与政府不发挥作用以弥补市场失效，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将使整个社会经济由于稳定、公平与效率的缺失而遭受的预期损失之和。设政府作用的预期总收益函数为 $R(Q)$ ，并假定 $R(Q)$ 具有一般收益函数的性质，即 $dR(Q)/dQ > 0$ ， $d^2R(Q)/dQ^2 < 0$ ，于是我们得到政府作用的预期总收益曲线 $R(Q)$ ，它从M点出发呈凸性，OM表示政府完全不发挥作用时的预期损失。这里所说的政府作用的成本，是指包含了整个社会经济中因政府作用而引起的各种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在内的总成本。设政府作用的总成本函数为 $C(Q)$ ，并假定（下转第13页）

式,无论是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还是泰国、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以及国内的上海等城市都是从上到下进行布局和规划。中部地区各城市已经在“十一五规划”中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但还应就循环经济的推进制定全面具体的规划。

2. 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的立法和制度建设。从国外实施循环经济的经验来看,在发展循环经济的初级阶段,有力的法律保障体系是循环经济推进的必要条件,它将为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扩张空间。这方面日本最典型,国内上海、辽宁、江苏等省市的政府部门也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和各级行政部门要以将循环经济纳入“十一五规划”为开端,通过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条文规定,从各个层次全面铺开相关工作,采用政治、经济、法律等手段将循环经济理念全面渗透到各项具体工作,并聚合各方力量尽快制定出具体适用的经济优惠政策、技术达标水平等统一标准的指标体系,使得中部地区的循环经济发展能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发展循环经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选择合适的模式和条件成熟的企业、部

门,循序渐进地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例如德国的循环经济起源于“垃圾经济”,在废弃物尤其是包装废弃物的循环使用方面做得最成功。日本则倡导建立循环经济,力图建立“最优生产、最优消费、最少废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辽宁省偏重于传统工业的减废和清洁生产,而上海则十分关注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理。

中部城市经济能力有限,在能耗高的传统工业的治理上和生活垃圾的处理上都面临压力,最根本的还是根据本地现状,选择合适的突破口,循序渐进地推进并实现向循环经济的平稳过渡。

4. 加大技术和资金的支持。科学技术是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区域范围内的循环经济可以通过产业链的规划来实现,而全社会循环经济的实施则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政府应积极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促进技术和资金在区域内的有效、优化配置。

中部城市应根据自身特点,首先在可能范围内开展循环经济的试验。在开放条件下,通过大量深入的学习国外典型国家的经验教训,选择适应本地产业的技术或相关管理经验,采取积极引进加大创新的办法,使之适合本区域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

5. 加大宣传力度,培养自觉意识。循

环经济的实施需要政府的重视,企业的参与,群众的配合,目前需要加大循环经济的宣传力度。发达国家从政府到企业、家庭乃至学校,回收、环保等概念已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各级政府已经将循环经济概念纳入“十一五规划”的建设,更应该使之成为生产者和居民的自觉意识,贯彻到经济、社会生活,为平稳过渡到循环经济社会做好充分的准备。

6. 在开放条件下,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如何更好地整合、利用中部城市现有资源,在开放条件下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又促进经济发展是我们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中部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不足以从内部解决资金、技术等配套问题,正确的发展思路也不能只靠内部力量,必须利用好开放条件下的各种机遇,响应国家“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政策,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吸引特定项目的外商直接投资,完善金融市场,鼓励国际风险资本或援助资金参与循环经济改造。另一方面,通过对工农业的改造,可以更好地提升产品,增强出口竞争力。这样可以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共同促进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上接第7页) $C(Q)$ 具有一般成本函数的性质,即 $dC(Q)/dQ > 0$ ,  $d^2C(Q)/dQ^2 > 0$ ,于是我们得到政府作用的总成本曲线 $C(Q)$ ,它从原点出发呈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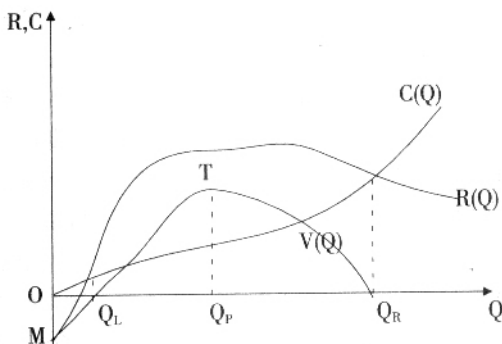


图4 政府作用的强度边界几何分析

设政府作用的净收益函数为 $V(Q)$ ,则 $V(Q)=R(Q)-C(Q)$ ,由于 $R(Q)$ 曲线是凸的, $C(Q)$ 曲线是凹的,所以当 $V'(Q)=R'(Q)-C'(Q)=0$ 时, $V(Q)$ 有最大值 $T$ ,亦即当政府作用的边际预期总收益等于边际总成本时,政府作用的净收益最大,这一点所对应的强度 $Q_P$ 就是政府作用的最佳强度。当 $R(Q)=C(Q)$ 时, $V(Q)=0$ ,此时政府作用的强度有两个解,即 $Q_L$ 和 $Q_R$ ,而当 $Q(Q_L, Q_R)$ 时, $V(Q) > 0$ ,表示只有政府作用的强度位于这一区间时政府作用才具有正的净收益。因此, $Q_L$ 和 $Q_R$ 即为我们所找寻的政府作用的强度边界。尽管目前精确计量 $Q_L$ 和 $Q_R$ 还不现实,但我们至少可以据此把握一条基本准则,即使是存在市场失效的领域,如果预期这种失效对市场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重大危害而能够被市场所容忍时,政府也不应介入。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